

中紀委：推動反腐法治化

「留置」取代「兩規」 審批程序等將納入監察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中共十九大報告在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中提到，要用留置取代「兩規」措施，中紀委副書記肖培昨日在解讀相關內容時表示，理解監察體制改革要抓住：合署辦公、職責權限、調查手段、留置調查四個關鍵詞。這位新上任的中紀委副書記還透露，即將制定的國家監察法會對留置的審批程序、使用條件、措施採取時限等作出嚴格的法律規定，紀委所使用的談話、詢問等措施也將寫入法律，從而推動反腐工作法治化。

在詳解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時，肖培認為應該抓住四個關鍵詞。

攥成拳頭 合署辦公

第一個即「合署辦公」，對十九大報告提出的各級監察委員會將與黨的紀檢機關合署辦公。外界質疑此舉是否意味着紀委權力進一步擴大。肖培對此予以否認，他說，絕不意味着紀委和監委權力擴大，只能意味着紀委和監委的責任大了，擔當要更大。肖培說，1993年，中共依據當時「反腐敗鬥爭依然嚴峻」的形勢，曾作出中紀委與監察部合署辦公的決定。今次再度作出這樣的決定，還是基於當前反腐形勢嚴峻複雜的判斷。「反腐敗九龍治水不行，必須把拳頭攥起來。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，根本目的就是要加強黨對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，把黨執紀與國家執法有機貫通起來，把過去分散的行政監察、預防腐敗以及檢察機關的反貪、反瀆力量整合起來，攥成拳頭。」

肖培指，第二個關鍵詞是職責權限。十九大報告強調，要依法賦予監察機關職責權限，他說，正在制定起草的國家監察法將賦予國家監察委員會以監督、調查、處置的職責權限。

完善立法 明確權限

關於依法賦予監察委員會「調查手段」，肖培認為這是第三個關鍵詞。去年在北京、山西、浙江三地開展監察體制改革試點，賦予了12項調查措施，沒有擴大權力，都是實踐中實際使用又比較成熟的權限。大致可分兩類：第一類是現行的行政監察法中規定的監察機關的調查手段和權限，包括查詢、複製、凍結、扣留、封存等手段。從去年的試點決定看，未來要把它修改完善為查詢、凍結、調取、查封、扣押、勘驗檢查、鑒定等手段。第二類是要把紀委實際使用的談話、詢問等措施確定為法定權限，寫入法律。「這樣，所有的調查手段都將法治化」。

「留置」取代此前的「兩規」是十九大報告關注熱點。肖培表示，這是監察體制改革的第四個關鍵詞。他說，國家監察委員會不是司法機關，其職責是監督、調查、處置。反腐敗所涉及的重大職務犯罪也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，國家監察法因此就不能等同於刑事訴訟法，調查也不能等同於偵查，所以不能將一般的對刑事犯罪的偵查等同於對腐敗、貪污賄賂這種違法犯罪的調查。「將要制定的國家監察法，對留置的審批程序、使用條件、措施採取的時限都會作出嚴格的法律規定，對調查過程的安全、醫療保障等亦會作出相應規定，這必將進一步推動反腐敗工作法治化。」

去年首提留置措施

去年12月25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《關於在北京市、山西省、浙江省開展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》，明確試點地區監察委員會的權責。決定稱，試點地區監察委員會履行監督、調查、處置職責，可以採取談話、訊問、詢問、查詢、凍結、調取、查封、扣押、搜查、勘驗檢查、鑒定、留置等措施。這是留置首次出現在監察體制中。此前，在《行政監察法》、《刑事訴訟法》以及《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案件检查工作條例》中都沒有此表述，只在《警察法》中有過相關規定。

專家認為，十九大報告所提的「留置」與《警察法》中的「留置」在內容上指涉不同，它本質上還是一種調查措施。專家指出，留置形式上與「兩規」相似，但留置的審批權力是特定的，留置措施的期限是確定的，留置的條件也更加明晰。今後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採取留置措施、留置的對象是誰、留置的具體方式方法等，在立法中將明確規定。今年3月17日，全國首例監察留置措施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監察委實施，涉案人員余某並非黨員，涉嫌貪污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 整理



■解讀十九大報告專題新聞發佈會現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 攝

容錯糾錯機制 提振幹部士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中紀委副書記肖培昨日在解讀十九大報告專題記者會上表示，過去五年，中紀委所查處的292名中管幹部，幾乎都存在違反政治紀律行為。他強調，今後懲治重點包括清除政治問題與經濟腐敗相互交織的利益集團。中紀委駐國務院國資委紀檢組組長、國資黨委委員江金權，在解讀幹部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時表示，該措施可以激發各級幹部幹事創業的積極性。

強高壓長震懾 外逃人數遞減

肖培在解讀「全面從嚴治黨」時表示，要推動全面從嚴治黨縱深發展，加強黨的政治建設。過去五年，中央紀委查處的中管幹部案件，從李春城到孫政才，共292人，幾乎都有違反政治紀律的行為，絕大多數都有政治問題和經濟腐敗相互交織的嚴重問題。其次，要把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化作自覺行動，過去五年，共查處18.9萬件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問題，處理黨員幹部25.6萬人，在剛剛過去的國慶

節和中秋節，中央紀委網站還通報了160多宗。

肖培表示，今後的懲治重點是在高壓態勢下仍然不收斂、不收手，群眾反映強烈、問題反映集中，已經進入了重要崗位、可能還要提拔使用的領導幹部，特別是要清除政治問題與經濟腐敗相互交織的利益集團。要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，還要追逃追贓不停步，這些年由於強高壓、長震懾，外逃人數逐漸遞減，2014年外逃人數尚有101人，2015年減少到31人，2016年19人，今年到現在只有4人。

江金權在解讀建立糾錯容錯機制時表示，該措施可以進一步解決幹部當中存在的一些思想顧慮，充分地調動廣大幹部的積極性、主動性、創造性。他說，十八大以來，從嚴治黨力度空前，但也出現了一些幹部不作為的問題，只要不出事，寧可不幹事的現象也是存在的。這位官員續說，容錯糾錯機制關鍵要搞清四點：出發點是為公還是為私；是無心之過還是有意為之；是違紀守法帶來的失誤還是



■肖培表示，要推動全面從嚴治黨縱深發展。圖為黨員幹部接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。

違法亂紀；決策程序是集體決策還是個人肆意妄為。「把這四點把握住了，那我們的幹部就知道幹什麼、怎麼幹。容錯指的是要容四點中的前一個方面，容的是過失。有了過失可以容，但也必須糾，要真心地認錯、悔錯、改錯。總的要求是，黨的幹部要依規幹事，乾淨幹事。」

法制辦：設依法治國領導小組十分必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黨組書記、副主任袁曙宏昨日在解讀十九大報告專題新聞發佈會上強調，要把黨的領導貫徹到全面依法治國的全過程和各方面，堅持黨領導立法、保證執法、支持司法、帶頭守法，就迫切需要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。

袁曙宏說，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十分必要，主要基於四個原因。

第一，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，對全面依法治國至關重要。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，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最本質的保證。要把黨的領導貫徹到全面依法治國的全過程和各方面，堅持黨領導立法、保證執法、支持司法、帶頭守法。就迫切需要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，來加強對法治中國建設的統一領導。

第二，全面依法治國是一項涉及面十分廣泛的系統工程，涉及到經濟建設、

政治建設、文化建設、社會建設、生態文明建設和國防軍隊建設、黨的建設等各個領域，涉及到改革發展穩定、內政外交國防、治黨治國治軍等各個方面。「這麼大一個範圍，這麼寬的面，需要充分發揮黨總攬全局、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。」

有助集中統一領導

在解釋第三個原因時，袁曙宏坦承，中國全面依法治國存在不少短板，還有不少弱項。相對於「四個全面」戰略佈局的其它三個全面，全面依法治國相對比較薄弱。因此，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，加強頂層設計、統籌推進十分必要。

第四，黨的十九大報告在調研起草過程中，徵求了全國各省市自治區、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的意見，很多地方和部門都提出，建議中央成立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，加強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集中統一領導。

經濟發展由高速轉向高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）十九大報告明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奮鬥目標及其「兩步走」戰略安排。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楊偉民昨日表示，是次「兩步走」戰略安排沒有再提GDP翻番類目標，這是因為中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發生變化，經濟發展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，不再是高速度增長的階段了。

楊偉民指出，現在產能不足已不再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突出問題，最突出的問題是發展的質量還不夠高，所以才提出了高質量發展階段。在這一階段，中國不是不要增長速度了，而是要通過質量、效率、動力「三個變革」來實現和着力解決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問題。

楊偉民說，「兩步走」的意義在於：一是完整勾畫了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時間表、路線圖；二是把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目標提前了15年，一方面說明中國發展的成就巨大，超出了預期，另一方面也表明未來中國發展的潛力仍然很大，長期向好的態勢沒有改變；三是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表述更加完整，十九大對此作出了兩處調整，一是加上了「美麗」兩個字，將「美麗」納入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重要內涵。第二把原來的「國家」改成了「強國」，提升了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內在要求。